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文食品（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委托理财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文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文食品（含子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华文食品（含子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振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